

# 2023年检察院招聘书记员 法院电子合同共 (精选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检察院招聘书记员篇一

### 二、跨境电子消费合同消费者保护的理论依据

在传统消费合同中，对消费者的保护已经基本得到各国公认。对消费者的保护主要基于对合同中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的特别关爱。相对于传统消费合同中的消费者，跨境电子消费合同中的消费者其利益更容易受到侵害。对消费者的保护实际上是对消费者议价能力(inequalityofbargainingpower)的保护，而相对于传统合同而言，跨境电子消费合同中的消费者在议价能力上存在如下不足之处：

#### 1. 交易过程中与卖家缺乏交流

跨境电子消费合同由于其远程性，使得买卖双方的交流更加困难。尽管现在有电子邮件、聊天软件、视频软件等辅助交流工具，但与传统面对面的交易相比，买家无论在交易前、交易中还是交易后，与卖家的交流都是不充分的。

#### 2. 对卖方及其产品(或服务)信息了解不足

#### 3. 消费者需要提前支付价款

传统消费是当场交易，而电子消费合同中的消费者需要提前支付价款，有的是提前支付全部价款，有的是提前支付部分

价款。尽管不一定全部都是支付到卖方手里，但这对消费者而言都构成了一种额外的负担。

#### 4. 存在被第三方获得个人信息的风险

由于跨境电子消费合同涉及物流和支付问题，因此与传统消费合同相比需要在很多环节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而这些信息对消费者个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甚至涉及人身和财产安全问题，一旦被不法第三方获取和利用，将对消费者造成很大的伤害。因此，这也是跨境消费者合同需要实施消费者保护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TPP协定对未经同意的商业电子信息和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专门规定，说明TPP协定注意到了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这也是TPP协定的一个亮点。

### 三、跨境电子消费合同中的消费者保护

#### (一) 跨境电子消费合同中消费者保护现状

## 检察院招聘书记员篇二

(一) 电子合同所占比例较大。

(二) 电子合同所载金额较大。

(三) 纳税人自主选择权较大。

根据《国家xxx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xx]150号）的规定，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同时市地税局制定了《北京市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要求纳税人不能够满足国税函[20xx]150号文件规定中条件的，即可按《核定征收》的办法执行。纳税人在自愿的原则上进行，这在一定程度上方便了纳税人，换言之纳税人的自主选择权非常大。一些规模小的、制度不健全的企业很愿意采用《核定征收》的方法，同

样一些企业规模大的、财务健全的企业也很愿意采用《核定征收》的方法缴纳印花税。但是两者的出发点是不一样的，前者是因为税款少、少麻烦也方便；后者是因为经过税收筹划，认为《核定征收》对自己有利，达到合理避税为目的。

## 1、确认数据电文签订合同的法律效力

在电子商务活动中，当事人之间主要是依靠数据电文交换信息来订立合同。电子商务产生的非纸质的数据电文与传统的书面文件相差很大，表现形式是通过调用储存在磁盘中的文件信息，利用电脑显示在屏幕上的文字来表现，电子文件的存在介质是电脑硬盘或软盘介质等。如果要承认通过数据电文订立的合同的有效性，首先就要承认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颁布的《电子商务示范法》第11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合同各方可通过数据电文的要约和承诺的方式来缔结合同，并不得仅仅以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认该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我国《合同法》第十一条也规定将数据电文作为合同“书面形式”的一种，这是功能等同法，即符合书面形式功能的东西便可视为书面形式，而不论它是“纸文”还是“数据电文”。据此，只要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阅读并能够调取以备日后查用，法律就应该对其效力加以确认。《xxx电子签名法》草案第二条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的商务、政务活动，适用本法，也已确定了它的法律地位。

## 2、改革与完善《印花税暂行条例》，以适应新的发展形势

《印花税暂行条例》是1988年颁布实施的，当时计算机的应用没有普及，对电子合同应否纳税，如何纳税没有规定。新《合同法》在1999年10月1日施行，对电子合同有明确规定，但国家没有对印花税政策随之调整，其中关于合同的有关规定，依然以《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部旧法为依据。根据法律效力原则，新法优于旧法，上位法优于下位法，自新《合同法》生效之日，三部旧

合同法已废止失效，印花税有关合同规定应相应以新《合同法》为依据。因此应尽快修订完善《印花税暂行条例》，在征税对象方面，可将原来对各类合同、凭证征税，改为对各类经济行为征税，即对购销、财产租赁、借款、产权转移、赠与、委托、行纪、提供信息等经济行为征税。只要纳税人发生了条例规定的应税行为，无论是否订立合同，均须按规定缴纳印花税。这样规定可以有效地避免因纳税人不提供合同而使税收无着落，从而进一步减少偷逃印花税行为的发生。

3、废止有关单行规定，将电子合同列入印花税征收范围

### 检察院招聘书记员篇三

甲方：\_\_\_\_\_公司

乙方：\_\_\_\_\_江苏\_\_公司

丙方：\_\_\_\_\_

签定日期：\_\_\_\_\_

签定地点：\_\_\_\_\_ 中国镇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根据《\_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协议一经签订，协议三方须共同遵守，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约。

一、工程机械设备：

本协议所指工程机械设备，是指乙方生产制造的装载机、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具体型号以甲方、丙方及承租人签订的《\_\_\_\_\_公司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 二、承租人：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足够能力偿还租金且符合甲方工程机械融资租赁条件的国内自然人。

2、经国家工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甲方工程机械融资租赁条件的国内法人单位。

## 三、融资租赁公司：

本协议所指融资租赁公司，是指经国家批准的有权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国内法人单位。

## 四、设备提供商：

本协议所指设备提供商\_\_\_\_\_公司是\_\_\_\_\_公司全资设立，并全权代理其所有产品在海内外市场的销售与服务业务。

五、本协议所指“回购”指当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时，甲方向丙方、乙方发出《工程机械设备回购通知书》（附件1、2），丙方应于5日内确认并按回购价款完成已出售的工程机械设备的回购。回购条件成就时，丙方必须先于乙方履行回购义务。

## 六、回购条件：

出现融资租赁合同中规定的合同解除事由之时承租人不按照规定时间支付租金达到3期，或逾期租金总额达到3期租金的总和时承租人死亡后的一个月之内，无法使丙方允许的第三方继承融资租赁合同之时满足前述任一情形，回购条件既成立。回购条件的成立与协议所指工程机械设备状况如何无关(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毁损等)。

## 七、回购价款：

指承租人尚未清偿的所有租金(未到期租金部分视为租金全部到期)，其中包括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承租人应付违约金等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

八、本协议所称工作日均从收到相关文件之日或有关事实发生之日的次日开始起算。

一、为使该协议更有效被执行，对于丙方向甲方推荐开展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的承租人的租赁申请，按如下操作流程办理，如有调整，请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1、丙方按甲方的要求搜集承租人的基本信息和资信材料，并对其进行初审和调查。原则上限5个工作日内将按相关规定初审通过的承租人的全部资料、合同及经盖章确认的《丙方工程机械设备回购承诺函》(附件3)等快寄到乙方，并同时协助承租人将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等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2、乙方对上述资料、合同，经审核确认后，连同《工程机械设备回购承诺函》(附件4)、《工程机械产品融资租赁申请书》(附件5)一并转至甲方。

3、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即视为承租人的全套资料、合同有效，并在确定收到承租人的首付款、手续费及保证金后，即按丙方的授权向乙方支付货款(《货款划拨授权书》见附件7)。乙方查询确认收到货款后，须向丙方出具销售发票，

丙方向甲方出具相关销售发票及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由丙方代为保存。

4、承租人的每期租金由承租人直接打入甲方在银行开立的帐户(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承租人必须开立一个固定的付款专用账户，并在汇款单(备注或附言栏)中注明车号、丙方名称，同时将汇款情况(车号、还款日、还款金额)当日内电话或传真告知丙方，丙方以此统计租金清单(清单格式见附件6)传真或邮件至甲方，由甲方按清单建立客户台帐，并负责将所有客户台帐转报乙方。

#### 一、丙方必须缴纳一定的保证金：

丙方交纳的固定保证金存入甲方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帐户内(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用于丙方履行回购担保责任时支付回购价款和支付逾期租金。即在业务开展前，丙方一次性在保证金帐户中存入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此项业务的保证金，如因划付回购价款或支付逾期租金而导致保证金被扣划，丙方应于5日内补足。

二、甲方定期核对保证金帐户余额和比例，如保证金余额和比例不足，丙方接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如未补足，甲方有权停止新的融资租赁业务。丙方在银行存入的保证金，不得挪作他用，仅用于履行丙、乙双方在本协议内的应当履行的回购义务及支付逾期租金。

三、当回购条件成立时，甲方向丙、乙双方发出《工程机械设备回购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的五日内由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协议所指工程机械设备取回，否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账户中直接扣收上述回购价款。丙方不能或无能力按时完成回购的，由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无条件支付回购价款，乙方有权向丙方

追偿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购价款。

四、当丙方或乙方履行完回购责任后，甲方将相应权益转让(包括工程机械设备的所有权)给回购方，因该转让引起的所有税费由回购责任履行方承担。

五、丙方对承租人按时向甲方支付融资租赁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尚未支付甲方的所有融资租赁款，包括租金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承租人应付的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保证期间为甲方与承租人签订的《\_\_\_\_\_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包括承租人分期清偿租金的情况下，每一笔租金的到期之日)或提前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一、手续费

甲方按照以下标准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由承租人承担。

### 手续费

(按融资额) \_\_\_\_\_ % \_\_\_\_\_ % \_\_\_\_\_ %

## 二、利率

以甲方出台相关的政策为准。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给予乙方、丙方及承租人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租赁服务。

2、如果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从保证金帐户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向丙方发出《代付通知书》(见附件8)。满足回购条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回购。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丙双方做好业务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承租人还款及逾期情况。

4、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提供给丙方的产品是符合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

2、乙方保证向甲方推荐开展此项业务的丙方都是按照乙方评定标准、程序选择的丙方。

3、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购价款。

##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1、丙方对推荐承租人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租行为的真实性负责，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损失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丙方对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租赁设备使用情况负有监管义务。

3、丙方协助催收租金，对于丙方推荐的承租人若出现违约行为，丙方承担第一回购担保责任并无条件回购。

4、丙方保证为承租人提供的工程机械设备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 一、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乙、丙双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任何一个条款的。

2、在任何时间，逾期租金占甲、乙双方合作的工程机械全部融资余额的比例达到5%的。

3、承租人任何一方有欺诈行为。

4、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亏损、重大诉讼、重大经营失误等情况时。

二、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如果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另两方。

三、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应定期分别给乙方、丙方书面通报承租人累计及当月租金偿还情况及乙、丙方代承租人垫付租金情况。

四、在协议履行期间，丙方给予甲方在技术、服务与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该协议必须进行面签。委托代理人必须凭授权委托书签定该协议。

二、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成立。

三、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前未结束的《\_\_\_\_\_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需在甲方租金(未到期租金部分视同全部到期，包括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承租人应付的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全部收回后方可终止。

四、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国镇江市，按中国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丙三方根据本协议签订的基本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订立相关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各方在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时，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工程机械设备回购通知书(丙方)

附件2：工程机械设备回购通知书(乙方)

附件3：工程机械设备回购承诺函(丙方)

附件4：工程机械设备回购承诺函(乙方)

附件5：工程机械产品融资租赁申请书

附件6：承租人还款清单

附件7：货款划拨授权书

附件8：代付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检察院招聘书记员篇四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根据《\_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产品的名称: \_\_\_\_\_、品种: \_\_\_\_\_、规格: \_\_\_\_\_(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1、产品的数量: \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

法：\_\_\_\_\_。（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_。

\_\_\_\_\_。（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

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_\_\_\_\_。(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_\_\_\_\_。(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检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

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



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_\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 \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检察院招聘书记员篇五

从电子格式合同的相关案例的判决可得出, 实践中影响电子格式合同效力的因素主要有两个: 充分告知和充分理解。

### (一) 充分告知

1. 没有以合理的方式提醒相对人注意。

电子格式合同的提供方通常采取一些不太恰当的手段, 以欺瞒消费者, 如故意将不合理的条款用细微文字书写; 或者合同条款制作得非常繁杂庞大, 将不合理的内容隐藏于其间, 不易引起人们的注意或难以准确理解其法律含义, 很容易使相对人在不经意的情况下作出了非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没有保证相对人有审查的机会。

在电子商务中, 电子格式合同的提供方应该保证相对人在订约前或订约之时有充分的时间了解合同的内容并有权作出是否缔约的决定。如有的商家没有在有关页面上设立“法律声明”之类的栏目, 允许相对人在浏览页面时查看或将合同内容设置为相对人购物的必经环节, 以致相对人没有审查的机会。又如在订立合同时, 规定相对人需要保守商业秘密, 但只有在相对人付款后, 才能了解涉及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此时除非相对人拒绝接受应有退款请求权, 否则, 应认为合同提供方未给予审查机会。

### (二) 充分理解

充分理解就是对于商家制定的格式合同的内容，消费者能够充分理解这些合同条款的意思。根据合同解释的客观理论，一个合同条款能否执行并不取决于寻求法院司法救济的人实际上如何理解争议中的条款，而是取决于一个理性的人是否能理解该条款的含义。因此对于充分理解这个因素，可理解性的标准应当是以一个理性的人来考察。但是，在英美法系国家，这个因素是起源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的判例，之后新的判例赋予了消费者退货权，所以，该因素对电子格式合同的效力并无多大影响。

从上面的分析可知，电子格式合同的效力的有无基本上都是取决于程序性的义务，即要求商家在和消费者订立格式合同的过程中应尽相应义务以保证消费者在了解自己将要有所作为以及作为之后会产生一些后果的情况下才作出决定。

## 检察院招聘书记员篇六

引言：

### 一、电子合同

电子合同，又称电子商务合同，主要是指用电、磁、光或相关技术手段生成的数据电文表达意思以产生、变更和消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主要有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即edi[]电子邮件[e-mail]和计算机传真等形式。电子合同具有不同于传统合同的下述特征：

5、合同的成立、变更和解除不须采用传统的书面形式。由于电子合同是采用电子数据交换的方法、手段订立的合同，其内容全部可以储存在计算机的内存中，也完全可以储存在磁盘或其他接收者选择的非纸张的中介物上，如磁带、磁盘、激光盘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第6条规定：如法律需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需求。

我国《合同法》第11条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该条确立了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合同的法律地位，而且确认电子合同是一种书面形式。因此，电子合同作为一种合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

## 二、电子合同订立与成立

电子合同的订立，是指缔约人做出意思表示并达成合意的行为和过程。任何一个合同的签订都需要当事人双方进行一次或者是多次的协商、谈判，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即可成立。电子合同的成立是指当事人之间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的意见。电子合同作为合同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其成立与传统的合同一样，同样需要具备相关的要素和条件。世界各国的合同法对合同的成立大都减少不必要的限制，这种做法是适应和鼓励交易行为，增进社会财富的需要，所以说在电子合同的成立上，只要当事人之间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的意见即可成立。关于合同中的主要条款，现行的立法是很宽泛的，我国的《合同法》第12条做了列举性的规定，但是该列举性规定是指一般条款。所以就合同的主要本质而言，在合同主要条款方面如果当事人有约定，要以双方约定为主要条款，如果没有约定的可以根据合同的性质的予以确定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的成立与合同的订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电子合同的成立需要具备相应的要件。首先，缔约人的主体是双方或者是多方当事人，合同的主体是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他们实际享受合同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的人。其次，缔约当事人对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合同成立的根本标志在于合同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合意。最后，合同的成立应该具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合同法》第13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 （一）要约和要约邀请

要约是指缔约一方以缔结合同为目的而向对方当事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关于要约的形式，联合国的《电子商务示范法》第11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合同要约及承诺均可以通过电子意思表示的手段来表示，并不得仅仅以使用电子意思表示为理由否认该合同的有效性或者是可执行性。要约的形式，即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要约通常都具有特定的形式和内容，一项要约要发生法律效力，则必须具备特定的有效要件：1、要约是由具有订约能力的特定人作出的意思表示。2、要约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意图。3、要约必须向要约人希望与之缔结合同的受要约人发出。4、要约的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和完整。5、要约必须送达受要约人。

## 检察院招聘书记员篇七

3. 确定数据电文的传统书面形式的原件，是指初次附着于纸质媒介上并且在其后未经改变的信息。

### 二、电子合同的证据效力

定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可见，视听资料不能单独、直接地证明待证事实，属间接证据的范畴。电子合同正是由电子邮件和电子数据交换所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于电子证据容易被伪造、篡改，加上易受人为的原因和技术条件的影响而出错，故也应将电子证据归入间接证据。电子合同因此就赋予了具有证据的效力。

### 三、电子合同效力的认定

签名的主要功能是(1)表明文件的来源；(2)表明签字者已经确认文件所载的内容；(3)构成签字者对文件内容正确性或完整

性而负责的证据。它与书面文件签字一样也能确认文件传输过程中的事实。

电子信息一般都储存在电子计算机内，向法庭出示一般有两种方式(1)在计算机显示器上显示；(2)打印出来。我国的做法是应当提交原件，复制品不能单独作为证据使用，电子数据资料的电脑打印件不能视为原件，而是属于复制件或抄本。

### (一)、电子合同具有书面形式的法律效力

我们对“文件”并没有法定的定义，但约定俗成的观点是：书面做成的并能提供某种信息。但随着电子合同的发展，不少国家已意识到运用法律确定其效力的必要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6月采用了《电子商业示范法》，该法指出：因为数码信息具有以后被引用的可能性，足以担当书面文件的任务，不能仅仅因为信息采用的方式是数码信息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电子证据与电子合同传统的确定交易各方权利义务的各种书面合同单证，被储存于计算机设备中的电子文件所代替后，这些电子文件就成为电子证据。因此，电子证据也被称为计算机证据。《电子商业示范法》第九条规定，任何方面不得以数据电文形式不是原件为由否定其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 (二)、电子签名的效力与电子合同的成立

按照新《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只有“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电子合同未必具有传统概念下的书面正式文本，此时所谓的签字盖章也就有了新的概念和方式，这就是电子签名。如同传统合同签字盖章方才生效一样，电子签名无效，则无法导致电子合同有效。电子合同证据效力的认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可见，视听资料不能单独、直接地证明待证事实，属间接证据的范畴。由于电子证据容易被伪

造、篡改，加上易受人为的原因和技术条件的影响而出错，故也应将电子证据归入间接证据。

电子合同认定效力需注意的

1. 双方当事人均予认可的电子证据，其打印件应当作为证据认定；
2. 对有争议的电子证据，应先核对其电子签名，如相符，应认定系拥有该电子签名的人所收发。

## 检察院招聘书记员篇八

用户（甲方）：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住所： \_\_\_\_\_

备用电子邮箱： \_\_\_\_\_

服务商（乙方）： \_\_\_\_\_

许可证号：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业务咨询电话： \_\_\_\_\_

客户服务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xxx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电子邮箱类型、支付方式及使用状态

(一) 乙方提供的收费电子邮箱类型\_\_\_\_\_； 邮箱空间\_\_\_\_\_； 可发附件\_\_\_\_\_； \_\_\_\_\_元/\_\_\_\_\_（月/季度/年）

(二) 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基础服务，包括电子邮件的接收、发送、保存、删除以及电子邮箱帐号的管理，但不限定乙方提供约定以外的附加服务。

## 检察院招聘书记员篇九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1. 合作内容：甲方是拥有包括 xxxxxx 品牌、设计、生产、经销及零售实体。乙方是一家专注于从事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b2c)外包运营的公司，乙方以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在电子商务方面的运营经验和能力，双方合作运作以销售甲方拥有的品牌商品为目的的电子商务平台。

4. 双方约定：淘宝商城专卖店上线时间为： 年 月 日

淘宝旺铺： 年 月 日

5. 双方约定：拍拍旗舰店上线时间为□ xx 年 4 月1日

6. 合作区域：中国大陆；



7. 合作及授权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a. 甲方权利及义务